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玉显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通报纪律处分；在执行某客户 2024 年年报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函。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

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审查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